

報告案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永續會秘書處

2022年12月12日



第5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主政分組/部會
1. 調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1年度檢討報告內容	永續會秘書處
2. 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6年）內容，除了將Nbs納入方案中的重要主軸核心價值之一，亦請各領域重新檢視問題的關聯性與合理性	目標13氣候行動分組 (環保署)
3. 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成果檢討，請環保署與各領域共同辦理成果說明會並說明合作情形，以強化民眾、事業及團體的參與合作。	目標13氣候行動分組 (環保署)

1.調整2021年度檢討報告內容

會議決議

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與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意見，調整報告內容，如請交通部再次檢視指標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之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

辦理情形

永續會秘書處已彙整會後各部會提交之調整報告內容，後續將簽報執行長核定後上傳永續會官網。

2. 調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內容

會議決議

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6年）內容，除了將NbS納入方案中的重要主軸核心價值之一，亦請各領域重新檢視問題的關聯性與合理性。

辦理情形

1. 環保署於111年9月8日召開「氣候行動」工作分組第2次分組會議，及國發會於9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以自然解方(NbS)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會議，皆請各領域之彙整機關檢視可對應至 NbS之應用範疇並進行個別行動計畫之研提。各領域之彙整機關陸續於10月底將修正後之調適行動方案提送環保署。
2. 已依委員意見完備並已納入修正，並已於12月5日綜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年-116年）」提報行政院審查。

3.強化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的參與合作

會議決議

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成果檢討，請環保署與各領域共同辦理成果說明會並說明合作情形，以強化民眾、事業及團體的參與合作。

辦理情形

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至111年12月31日止，環保署目前已請各領域就第二期初步成果提送簡報，後續將規劃於12月底前辦理成果說明會。

報告結束 恭請裁示

